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章程

广西经济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由广西凯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独资举办，于 2005 年开始筹建，2007 年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2008 年 6 月 18 日通过教育部备案，是一所全日制民办高等职业院校，2008 年 9 月 6 日迎来首届学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法治校，推进中国特色现代高等职业院校制度建设，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的中文全称为：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学院的中文简称为：广西经职院；学院的英文名称为：GUANGXI ECONOMIC VOCATIONAL COLLEGE，学院的英文缩写为 GXEVC。

学院的网址为 <http://www.gxevc.com>。

第三条 学院的法定住所和办学地址是：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

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路 2 号。

第四条 学院是由举办者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民办高校。

第五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秉持“无业者有业，平凡者不凡”的办学使命和“生存、赋能、笃行、立德、齐家、创业、报国、闯天下”的三维教育人才培养核心理念。

第七条 学院坚持“以人为本，能效优先，三维教育，人各成才”的办学理念。

第八条 学院坚持“以德为魂，学会做人；以勤为径，学会求知；以能为本，学会做事；以创为先，创业进取；求效应变，适应发展”的教育理念。

第九条 学院提倡“忠诚敬业，诚信正直，爱孝仁厚，独立自主，积极乐观，自信自强，执行求效，领导管理，目标理想，勤奋

坚持，竞争挑战，合作互助，公关沟通，平衡协调，勇敢果断，应变创新”的职业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

第十条 学院以“诚，恒，能，勇，创，竞，合，标，行，赏”作为学院师生员工的院训。

第十一条 学院立足于广西北部湾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围绕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级职业人才的需求，面向区域经济社会服务发展的人才需求，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为中国-东盟经济贸易发展服务，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服务。

第十二条 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目标。面向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一线，培养经济管理类、智能工程机电类、信息技术类及艺术类、旅游类和康养类的中高级职业技术应用型人才。突出五维教育培养模式，为中、小、微企业培养创新创业创彩型人才。

学院依托人才、创新、知识、技术、社会企业资源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优势，开展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校企合作等服务社会工作，在区域经济、社会和文化遗产发展、国际交流中发挥作用。

学院鼓励和引导师生员工围绕学院、企业、行业、政府和社会发展转型中的现实问题，自主开展科学技术与教育教学研究，实现创新、技术和资源共享。同时，学院注重与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深度合作，相互融合发展，成立职教集团，进行产教融合，开办产业学院。

学院坚持思想品德教育、人文教育、科学教育、体育教育、美育及艺术教育、劳动实践教育与专业教育教学相结合，提高学生的

品德、人文科学与艺术体育素养，将先进企业文化融入到学院的文化理念、制度机制、行为活动和物质环境等方面，建立和完善教、学、研和提升后勤服务质量的管理机制，进行文化创新与中华文化传承。

第十三条 学院全面实施五维教育培养模式，包括三德两格（即品德、公德、业德与人格、性格教育）培养系统、三生两通（即生命、生存、生活与通识、通能教育）培养系统、三业两专（即职业、家业、事业与专业、专能教育）培养系统、三行两一（即践行、执行、笃行与知行合一、心手合一教育）培养系统和三创两进（即创新、创业、创彩与进取、进化教育）培养系统，全面培养受教育者包括品德人格指引力、生存生活适应力、职业专业竞争力、实践应用执行力和学习进化创新力在内的，自然与社会生存发展所需要的各种知识能力素养。

第十四条 学院的审批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学院的业务主管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学院接受审批机关、业务主管机关、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管和管理。

第十五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学院的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范围

第十六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广西凯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学院的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佰万元,由广西凯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出资比例的 100%。

第十八条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了解学院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 在发起成立学院时,依法制定学院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院首届董事会的组成成员;
- (三) 根据法律法规和学院的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出代表进入董事会,并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四) 有权查阅学院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日常管理及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举办者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支持学院依法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 (二)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院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院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三) 依法保障学院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院财产;不得向学生、家长筹集办学资金;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国家和广西高等教育发展要求及经济社

会发展需要，以发展全日制专科层次教育为主，学生修业期满完成学业、成绩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毕业证书。

学院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进行办学。学院根据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按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成立中国共产党广西经济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称为“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的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专职副书记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选派。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人员可按

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做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汇报。

第二十六条 中国共产党广西经济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称为“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等工作任务。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行政党支部设有支部书记、组织委员、统战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二级学院党支部设有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由符合条件

的党员院长、副院长担任。学院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两年或三年。学院基层各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九条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学院党委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一条 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相对独立的党委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会、团委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

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第三十二条 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党政联席会实行例会制，每周或每两周定期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会议可分别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9 人以上的单数。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董事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构成。董事每届任期 4 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无故意犯罪记录和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授权委托的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院董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董事会成员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表决决定相关重大事宜，不得越权滥用，董事会成员要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完成董事会交办的任务。

董事会成员自觉接受举办者的监督，加强自身修养，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董事会按照程序改组、免去、解聘或按有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不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学院章程及董事会的规章制度和决议履行职责的；

（二）对在职权范围内学院领导、中层干部、核心岗位管理人员和直属下属人员严重失职、违法违纪未及时发现和未及时报告的；

（三）超越董事职权，侵犯学院合法权益的；

（四）泄露学院机密，利用董事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其他严重影响董事正常合法履职行为。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决定学院举办者的变更；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执行校长、常务副校长、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三）修改章程；

（四）选举、罢免董事长，增补、罢免董事；

（五）确定学院办学方向、宗旨方针、文化理念等，制定学院

的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任务指标；

（六）制定学院管理制度；

（七）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八）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置；

（九）批准教职工编制定额、各级各类岗位设置、教职工薪酬体系、福利待遇（含“五险一金”）；

（十）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十一）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十二）根据相关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学院规章制度，必须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听取学院和部门工作汇报；

（三）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签署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学院目标责任书在内的各项文件；

（四）签署或授权委托他人签署所有对外合同、文件，并加盖学院公章；

（五）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职权；

（六）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院长或执行院长工作报告及定期、不定期听取部门工作汇报，对学院工作进行审议、评估、监督，提出改进学院工作

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学院办学方向、培养目标、体制改革和其他重大决策进行监督、指导和咨询；

（三）参与研究学院的发展规划与工作计划，推进规划与工作计划的实施；

（四）列席学院及内设机构的办公会议；

（五）了解和审议预算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有权对资金、资源的使用可能不符合学院利益之处提出质询和批评，审批预算外资金使用报告；

（六）参与学院大型基建项目及其他重要工程的招投标。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应指定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四十二条 召开董事会议，董事会秘书应按董事长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书面或电子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一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下列事项属学院重大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变更举办者;
- (二) 聘任、解聘校长;
- (三) 修改学院的章程;
- (四) 制定发展规划;
- (五) 审核预算、决算;
- (六) 学院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七) 学院开办及预算费用的增加或减少;
- (八) 学院资产的处置或重大变更;

(九) 根据相关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学院规章制度,需要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天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实行董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院长一名,由董事会依法任免,负责教学、研究、管理、服务、培训、产教融合等校务工作,接受董事会领导,

对董事会负责。根据需要，可增聘执行院长一名。

第四十六条 学院院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熟悉教育及相关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
- （五）办学业绩良好，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六）具有高等教育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七）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下列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 （一）将立德树人放在第一位，主持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与目标预算，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实施学院的生存发展目标；
-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学期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责任书；
-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学院执行院长、副院长和内设机构负责人（中层正职以上人员）人选，任免中层副职及以下人员；

（四）组织拟定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大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与员工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按规定实施奖惩；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资源并合理使用，保障和管理学院财产，并使之合理的保值和增值，根据需要向举办者和相关机构申请拨付或借用资金、租用资产及相关资源保障学院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对在执行管理运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变故提出修改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六）按照五维教育培养模式，组织开展教学、教研、实习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落实学院五维职业教育内容和人才培养各项工作，实现办学目标与使命；

（七）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实践管理、生活管理、创新管理、学籍管理并按规定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就业和创业等相关工作；

（八）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服务保障工作；

（九）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社会服务与文化传承创新；

（十）建立、维护与沟通学院的社会公共关系渠道；

（十一）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承担学院的社会责任；

(十二) 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教学监督和评估检查;

(十三) 接受董事会、监事会或其授权机构的监督和检查;

(十四) 履行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与赋予责任;

(十五) 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执行院长一名,常务副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院级管理人员、顾问若干名,根据需要设院长助理若干名,协助院长行使职权。

第四十九条 院长暂时不能有效行使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院务会成员代其行使职权。

第五十条 院务委员会是院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成员为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执行院长、顾问、常务副院长、副院长和院长助理及二级学院院长。有关中层负责人可列席会议。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可根据议事事项,指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五十一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依法代表学院行使职权。

第五十二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应解除其职

务，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院章程对学院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监事总数的 1/3，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监事会成员中应有学院党委代表。

监事会监事长、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另聘或续聘。

第五十四条 学院董事、院长、执行院长、副院长和院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后勤基建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1-3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会议。有任何一位监事提议，应当召开监事会。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院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学院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学院董事、院长、执行院长、副院长和院级管理者的履职情况；

（三）当学院董事、院长、执行院长、副院长、院级管理者和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岗位人员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并向举办者提出报告；

（四）检查学院运营、财务及资产状况；

（五）检查监督学院办学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特别是资产处置、资产管理、资源使用、招投标、采购、对外合作、投资和融资、学生学籍登记、招生录取、奖助学金发放、学生毕业证书发放、重大教学与学生工作安排、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院务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机关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院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情节严重的，民办学院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院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

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院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院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实效性的决策制度，科学、合理地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并在决策过程中广泛听取意见。

下列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 （一）关系学院生存与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涉及学院重大权益的事项；
- （三）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五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成立以教师员工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

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学院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工作。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院、学院工会或 1/3 以上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女教教职工和青年教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六十一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预算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

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六十三条 学院严格实施人才培养与教学管理，实行教学工作指导、督导、评估等制度，建立学院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由董事会聘任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教师参加。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院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院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其中，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六十五条 学院专业大类涵盖财经商贸、文化艺术、电子与信息、公共管理与服务、土木建筑、装备制造、交通运输、医药卫生、旅游和食品药品与粮食、康养、体育、无人机、人工智能等类

别，主要专业有市场营销、工商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大数据与会计、艺术设计、建筑工程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食品检测、酒店管理、高铁乘务、智慧养老与服务等。

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原则是：根据办学条件，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需求，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在专业设置时倡导“人无我有，人有我特，错位发展”，加强学生的五维素质教育，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素质。

学院专业设置和调整设置应遵循以下基本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尤其应针对就业岗位形成专业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调研报告；

（二）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形成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教学文件；

（四）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形成论证报告；

（五）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经学院相关议事程序报出。

第七章 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六条 学院的权利与义务：

（一）学院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章程自主管理运行；
- 2.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办学方向、宗旨方针与文化理念，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学生实习实践活动、文体活动等；
- 3.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4.自主开展科学与教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5.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 6.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评聘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 other 人员的岗位职务职称；
- 7.按照学院发展目标和目标责任书，安排工作职责和工作岗位，并对工作结果予以公平评价，按时发放薪酬、福利。
- 8.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和批准的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并实施；
- 9.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按照制度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10.对受教育者完成学业、思想品德操行经考评合格后颁发相应的学业和操行证书；
- 11.根据制度管理、使用学院的设施和经费；
- 12.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教育教学实习活动的非法干涉；
- 13.按规定自主决定收费标准，并公开收费项目；
- 14.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2.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质量；
- 3.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4.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操行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5.依法接受监督；
- 6.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条 学院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十八条 学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学院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教职工是指具有明确工作岗位职责且与学院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人员，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条 学院严格执行教师资格制度，每年进行教职工的年度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对标目标责任书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七十一条 教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一）学院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1.按规定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2.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3.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4.公平获得与工作岗位职责与工作业绩相关的薪酬收入，按绩效和特殊表现评估，获得相应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5.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6.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7.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处罚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8.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 9.享有依法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自由；
- 10.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院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为人师表，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2.认同并遵从学院的文化理念和行为规范；
- 3.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自觉为学院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4.按照目标责任书和岗位职责、以及学院需求，忠诚正直，勤

奋工作，恪尽职守，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规定的教学、实习、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相应工作任务；

5.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参与人才培养和学院服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 爱护学院教育教学与服务设施，合理高效使用学院资源；

7.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职工校内申诉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制定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具体的教职工申诉办法。教职员对学院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提起申诉，学院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学院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报到缴费注册后取得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五条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一）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学生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

2. 参与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学习与活动，使用学院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3.参加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社会实践与企业实习，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劳动等活动；

4.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5.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与实习实践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品德操行并达到合格标准，获得德育证书。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并获评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6.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罚有异议，可逐级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认同并遵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院的章程、文化理念和行为规范；

3.遵守学院管理制度；

4.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专业的课程学习与实习，获得相应学分，成绩合格；

5.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6.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习惯；

7.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制定学生申诉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具体的学生申诉办法。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具体按照学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制度文件执行。

第七十七条 学院实行奖学金和助学金制度,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和资助学生。

第七十八条 学院按规定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五维素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实习实践、技能竞赛、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七十九条 学院按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章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十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十条 学院依法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认定的其他资产。

第八十一条 学院拥有全部财产的法人财产权,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八十二条 学院经费来源包括:

- (一) 举办者投入；
- (二) 政府资助；
- (三) 收取的学费；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学院取得的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保障和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董事中分配。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院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持续办学。

第八十三条 学院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学院经费收入全部纳入学院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四条 学院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及制度，建立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及财务核算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核算、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学院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出纳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出纳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正式交接手续。

第八十五条 学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设置财务管理

机构，统一学院财务核算，依法编制财务报表，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不得设置账外核算。

第八十六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贴、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来源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七条 学院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十八条 学院更换法定代表人、院长和财务负责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十九条 学院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的发展。

第九十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章 变更与终止

第九十一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董事会报主管部门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二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举办者变更协议，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院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

举办者变更协议不得涉及学院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院发

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按规定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九十三条 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四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四）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五）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六）出现其它符合国家相关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经董事会决定终止的。

第九十五条 学院终止时，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学院自行终止时，由学院组织清算，在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

学院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时，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

学院因资不抵债等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学院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十六条 学院终止时，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与教职工。

第九十七条 学院按照应退受教育者学杂费和其他费用、教职工应发工资与应缴社会保险保障费用、其他债务的顺序清偿债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债务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十八条 学院终止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学院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至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十九条 学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二章 学院的标志与校庆日

第一百条 学院标志主体由英文字母“e”和动感红心组成，象征学院迎难而上、奋发进取的精神。



标识头部是一颗动感红心的形状，也是燃烧向上火焰的具象化，强化了忠诚、热情和创造的概念，代表教育者的初心，寓意希望点燃学生的忠诚度、求知欲和创新能力。

标识形状是英文字母“e”，象征四个含义：教育(education)、经济(economy)、效率(efficiency)、卓越(excellency)；蓝色部分也是字母“v”的形变，象征两个含义：职业(vocation)、胜利(victory)。

标识的整体设计配色鲜明，简洁且有动感，形似一个奔跑的人，有螺旋上升之意，反映了学院多维教育理念，强调守正创新，积极向上，激发潜能、力争卓越，符合高职教育注重实践和技能培养的特色。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的校庆日为每年的10月18日。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院可修改章程：

- (一) 学院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 (二)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 (三)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需要修改章程；
- (四) 学院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修改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章程的修改，应当事先公示，广泛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意见，修改条款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务会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学院董事会审定。

章程修改属于学院办学重大事项,应按董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当经法定程序,报法定机关核准。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机关核准后,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属学院董事会。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章程是学院的基本规范,学院内部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